

历史文化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等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正式注册且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并全面负责当年度推免工作。

第四条 评选材料计算周期为入学后至推免当年8月31日止。

二、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一条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加分。

第二条 学业成绩=[本学院专业课（必修+选修）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0\%$ +公共课（必修）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20\%$] $\times 90\%$ （学业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成绩为准）。

第三条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推免工作中素质加分

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为 10%，计算标准参照《历史文化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素质加分按百分制核算，将本专业素质加分最高的学生的原始分设为 M，其他名次原始分设为 N，计算方法为：第一名素质加分分值为 10 分，其他名次所得分值为 $\frac{N}{M} \times 10$ ，以此依次计算出每人的素质加分分值。

三、推免资格

第一条 学业成绩排名占本专业总人数前 40%。

第二条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 485 ）或通过英语六级考试（ ≥ 425 ）或雅思 A 类 5.5 及以上或托福 65 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成绩 ≥ 60 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推免

第一条 在校期间课程学业考核有不及格记录。

第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子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违法违纪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第三条 伪造各类获奖表彰证书、证明等材料者。

第四条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者。

五、附则

第一条 名额分配按各专业人数占比取整数，多余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项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条 如有异议，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始施行，解释权归学院推

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3 年 1 月 3 日

历史文化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等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加分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评奖年度内，在思想素质、科学研究、人文素质及社会实践方面获得本年度内各级各类表彰或奖励的，加分办法如下：

项目	等级	加分
先进个人	省级	10
	校级	5
文明学生	省级	10
	校级	5
优秀团员、团干部	省级	10
	校级	5
	院级	2
三好（优秀）学生、学生干部	省级	10
	校级	5
优秀志愿者	省级	10
	校级	5
	院级	2

优秀共产党员	省级	10
	校级	5
先进集体（党（团）支部、班级、宿舍等各类集体荣誉）	省级	5
	校级	2
	院级	1
见义勇为或拾金不昧受表彰或通报表扬	国家级	20
	省级	10
	市级	5
	校级	3
	院级	1

说明：

1、除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外，其他类别荣誉同一奖项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2、凡个人获得多项集体类荣誉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所获表彰集体中各成员不分主次，加分相同。

第二条 在各级各类知识竞赛、校园文化活动、体育比赛中，加分办法如下：

项目	等级	成绩	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
	国家级	二等奖	9

各级各类知识竞赛、校园文化活动、体育比赛	国家级	三等奖	8
	国家级	其他奖项	7
	省级	一等奖	8
	省级	二等奖	7
	省级	三等奖	6
	省级	其他奖项	5
	校级	一等奖	4
	校级	二等奖	3
	校级	三等奖	2
	校级	其他奖项	1
	院级	一等奖	3
	院级	二等奖	2
	院级	三等奖	1
	院级	其他奖项	0.5

说明：

- 1、本项同一奖项不累积，取单项最高分。
- 2、若竞赛中出现按名次评奖，第1名等同于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于二等奖，第4、5、6名等同于三等奖。
- 3、若为团体奖项，所有团体成员按对应奖项等级的一半分数计算。
- 4、市级奖项等同于校级。

第三条 在出版社出版或参与编写著作者，加分办法如

下：

类别	分类	要求	加分
出版或参与编写著作	30 家出版社 出版著作、译著	第一作者	20
	30 家出版社 参与编写著作、译著	编写字数在 5 万（含）以上	10
	30 家出版社以外的出版 社出版著作、译著	第一作者	15
	30 家出版社以外的出版 社参与编写著作、译著	编写字数在 5 万（含）以上	8

说明：

- 1、本项累计加分，每年度总分数不得超过 30 分。
- 2、30 家出版社需为我校认定。
- 3、30 家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出版著作，需有正规标准书号。

第四条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各级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者（A、B、C 类、中文核心期刊参照学校科研处公布的相关文件），加分办法如下：

类别	期刊等级	要求	加分
学术论文	A 类期刊	第一作者	30
	B 类期刊	第一作者	20
	C 类期刊	第一作者	10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8

	一般 CN 刊物	第一作者	2
	校级及校内刊物	第一作者	1

说明：

- 1、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在一般 CN 刊物和校级及校内刊物发表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6000 字，累计篇数上限为 3 篇。
- 2、本项目中所有刊物除校级及校内刊物外均应为有正式刊号出版物。
- 3、文章发表或收录时间须在“评先奖优”计算周期内。
- 4、文章发表需注明单位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 5、所有期刊均需提供期刊原件和检索证明，中文期刊可以用知网检索页代替，样稿和录用证明不能作为材料计分。

第五条 主持或参加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项证书为准（不合格不予加分），加分办法如下：

项目等级	结项等级	项目职务	加分
国家级	优秀	主持人	20
	良好	主持人	18
	合格	主持人	16
省级	优秀	主持人	15
	良好	主持人	12

	合格	主持人	10
市级	优秀	主持人	10
	良好	主持人	9
	合格	主持人	8
校级	优秀	主持人	8
	良好	主持人	7
	合格	主持人	6
院级	优秀	主持人	6
	良好	主持人	5
	合格	主持人	4

说明：

- 1、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加分均为主持人分数一半。
- 2、若结项等级为评分制，A级等同于优秀，B级等同于良好，C级等同于合格。
- 3、若结项等级仅有两类（如优秀、合格），合格等同于良好。

第六条 主持或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或学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者，加分办法如下：

项目	等级	成绩	加分
各级各类专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业竞赛、学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	二等奖	18
	国家级	三等奖	16
	国家级	其他奖项	15
	省级	一等奖	15
	省级	二等奖	12
	省级	三等奖	10
	省级	其他奖项	8
	校级	一等奖	10
	校级	二等奖	8
	校级	三等奖	6
	校级	其他奖项	5
	院级	一等奖	3
	院级	二等奖	2
	院级	三等奖	1

说明：

1、专业竞赛即与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考古学专业及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竞赛，如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历史学专业本科生教学技能比赛、全国大学生口述史成果交流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各协会组织的赛事减半计算分数。

2、若竞赛有主持人与成员之分，成员分数为主持人一半。

第七条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以及电视台、电

台、网站上发表美术作品、文学作品、通讯报道者，加分办法如下：

类别	等级	要求	加分
报刊、杂志	国家级	第一作者	4
	省级	第一作者	3
	市级	第一作者	2
	校级	第一作者	1
电视台、电台、网站	国家级	第一作者	4
	省级	第一作者	3
	市级	第一作者	2
	县级	第一作者	0.5
	校级	第一作者	0.5
	院级	第一作者	0.2

说明：

本项累计加分，总分数不得超 5 分，学院团委、新闻宣传中心学生记者最高不超过 7 分。

第八条 在学校及学院等各类群体组织中,长期担任各项活动的组织者，加分办法如下：

部门	职务	加分
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校报、	团委副书记/主席	10
	副主席	7
	部长	5

广播站	副部长	4
学生干部	年级团支书/年级长	8
	副年级长	6
	班级团支书/班长	4
	副班长	2
	寝室长	1

说明：

- 1、副主席包含除团委副书记、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副年级（班级）长包含除年级（班级）团支书、年级（班级）长以外的年级（班级）干部。
- 2、若同一人为不同组织的主要承担者，即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不累积加分，按最高分计算。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第一条 奖评学年内所修课程有不及格情况者（辅修专业及单项奖学金评定除外）。

第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违法违纪者。

第三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者（因病或残疾的学生免测者例外）。

第四条 伪造各类证书者。

第五条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者。

附则

第一条 所有奖励或者表彰均以证书为准，且证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否则无效。关于奖励等级，以学校名义且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各项活动加盖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公章的为校级，各学院公章为院级。

第二条 参加校外活动或竞赛的获奖与表彰，需提供官方通知文件、表彰文件以及获奖荣誉证书等材料，认定等级参考所加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章；参加由本校、学院通知的校外活动或竞赛，所获证书或表彰如未加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章，均按院级证书加分，其余均不计算在内。

第三条 不论是学术论文，还是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通讯报道，均以正式出版的刊物为准，样刊、用稿通知均不能代替正式刊物；除第一作者外的其他作者分数依次减半计算。

第四条 各类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有效时间以证书上填写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如有异议，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始施行，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3 年 1 月 3 日